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9年08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及修業，依據「東方設計大學研究生章程」及「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日碩士班修業以四年為上限。在職專班修業以六年為上限。修業期間得休學一年，因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一年。
- 三、本所學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見本要點第四條）
 - （二）取得合格之服務點數。（見本要點第五條）
 - （三）完成論文組或創作組研究(創作)發表合格。（見本要點第六條及七條）
 -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或創作口試）。（見本要點第八及九條）
- 四、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必須修滿最低 36 學分數方可畢業（其中含碩士論文或創作專題研究 6 學分）。
- 五、服務點數：
 - （一）本所研究生服務點數之取得方式分為所務服務及學術專業服務等兩類點數計算方式依『服務點數得點標準表』訂定。
 - （二）所務服務事項指研究生擔任本所教學助理及參與事務性管理工作，如專業教室管理事務(如器材、設施、資訊系統)或一般事務管理(如所辦公室事務管理及夜間及假日管理輪值)。所長及教師得視研究生之值勤狀況，每一學期給予服務點數。
 - （三）學術專業服務事項指研究生協助本系所辦理各項學術事務（如展覽會、彙編出版品...等)或協助企劃案之擬定及執行。事務承辦教師得視其參與程度及服務精神，推薦給予服務點數。
 - （四）研究生得義務參與本所舉辦或協辦之展覽及學術活動、參與校內及其他系所之學術事務者需事先需經所方核可後才得以計算點數，所長及承辦教師得視參與表現給予服務點數。
 - （五）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累積合格服務點數至少 10 點(含)。
- 六、研究發表：

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必須完滿足下列條件：

 - （一）研究生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二篇或 TSCI、TSSCI、EI 以上期刊一篇。
 - （二）發表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須經本所認可，且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審核通過，公開收錄至出版品中（如論文集）或有佐證資料。
 - （三）研究生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有指導教授掛名，若為多人合著時，著

作歸屬以該篇文章第一位順位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抵免個人論文。

- (四) 學生得以產學合作案二十萬(含)以上或新發明專利一件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二篇，或以產學合作案十二萬(含)以上或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篇。
- (五)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後於學期末結束前，應檢附論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辦公室申請審查，並由所長召開，由所上老師審查之。
- (六) 研究生參與或舉辦之聯展或個展務必邀請本所教師及指導教授前往參觀，展覽完後於學期結束前應檢附海報、邀請卡、或專刊等證明文件向本所辦公室申請審查並由所長召開，由所上老師審查之。
- (七) 研究生創作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可抵免二次聯展，或參與國內競賽中獲得第一名者可抵免一次聯展，或以產學合作案十二萬(含)以上或可抵免一次聯展。
- (八) 研究生聯展或產學合作案十二萬(含)以上、得抵免一篇小論文，以一次為上限。以上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案、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或創作經公開發表者為限。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可依時程提出申請研究計畫審查，所辦公室受理申請後，由所長邀請本所教師組成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後一週內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可繼續進行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修正後再審者必須修改計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再審，其結果視再審而定；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新擬定計畫於下一學期才可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組研究生之論文本文撰寫必須不得少於三萬字以下；創作組研究生須完成一套完整創作作品及創作論述，創作論述本文撰寫必須不得少於二萬字。本文不得包含參考文獻，書目，注解，圖說等其他。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申請條件包含：1.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2.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或創作作品製作完成。3. 提出二篇論文發表證明或二次聯展／一次個展證明。4. 服務點數積點十點合格。審核作業由本所負責執行。
- (四)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組或創作組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五) 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後，向所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所長協調派任之。
- (二)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主。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之專技教師，必須另選本校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擔任指導。同時，應由所務會議就其預定之論文組或創作組研究方向審核通過後方承認之。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原任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或創作，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或創作。

（五）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時亦更換研究計畫時，必須重新提出申請論文組或創作組計畫審查，審查過關後方可執行。

（六）學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係遵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